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对中喜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鉴于中喜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 2018 年度不再续约。

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、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。经过认真考察了解，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分别为 85 万元和 20 万元，共计 10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

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分别为 85 万元和 20 万元，共计 105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立信的能力、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1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

（2）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；

5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照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